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污水处理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较好的资金实力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本次增资有利于水美环保获取更多的工程订单、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水美环保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其业务拓展及布局。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水美环保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收购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鸿海环保是水环境监测—质控系统专家供应商，实现了水质在线检测的在线监管，专业从事环境监测领域关键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鸿海环保聚焦于水质远程质量控制，市场前景较好。同时，本次收购并增资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公司业务的协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鸿海环保部分股权并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